

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苏州市吴江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信息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吴江区城乡建设用地时空演变数据分析(示范区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建设试点)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吴江区城乡建设用地时空演变数据分析(示范区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建设试点)项目【吴江区城乡建设用地时空演变数据分析（示范区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建设试点）项目标段二】（本项目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园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6人，营业收入为40029.01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9129.332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，属于_____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响应单位：园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：_____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5年11月19日